

云阳县水利局

云阳水许可〔2026〕55号

云阳县水利局 关于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501-500235-04-01-398234）和《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经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黄石街道。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73030.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403.82m²，地下建筑面积 2627.00m²，容积率 0.80，建筑密度 26.75%，绿地率 31.67%。本项目项目部就近租用民房，施工材料堆放于项目红线内，未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道路布设于地块红线内，未新增临时占地；本方案新增一处临时堆土场位于



地块红线南侧，占地面积约 0.30hm^2 ，位于红线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 8.76hm^2 ，均为永久占地。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33.41 万 m^3 ，其中挖方量 28.24 万 m^3 ，填方量 5.17 万 m^3 ，余方 23.07 万 m^3 。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31789.21 万元，土建投资 25196.6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业主自筹等。

建设时间：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 2027 年 12 月完工。

项目业主：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6 月。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76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项目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表土保护率不计。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三、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13.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93.6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9.95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88.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404.1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12.92 万元，临时措施费 31.83 万元，独立费用 56.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5728 万元（免征）。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点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奖惩制度和规范施工行为。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云阳县税务局申请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执行。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云阳县水利局

2026年7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徐平兵；联系电话：023—55166780)



附件 1

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云阳县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73030.82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403.82m2，地下建筑面积 2627.00m2，容积率 0.80，建筑密度 26.75%，绿地率 31.67%。	总投资（万元）	31789.21	土建投资（万元）	25196.61	
动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7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8 年 6 月	
工程占地（hm²）		8.76	永久占地（hm²）	8.76	临时占地（hm²）	/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8.24	5.17	/	23.07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8.7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99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53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1573m，透水铺装 20409.5m2，排水沟 2638m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26037.68hm2，屋顶绿化 1692.59m2		主体已列：车辆清洗站 2 座，防雨布覆盖 600m2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780m，临时沉砂池 2 座，防雨布覆盖 5000m2	
	临时堆土防治区	/		/		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拦挡 220m，临时撒草 3000m2	
投资（万元）		288.23（新增 0）		404.11（新增 0）		33.15（新增 31.8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813.61（新增 119.95）			独立费（万元）		56.84
监理费（万元）		10.9	监测费（万元）		12.92	补偿费（万元）	12.25728（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代数			法定代表人		李保宣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203 号			地址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路 366



			号
邮编	401147	邮编	4045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峰/18290431825	联系人及电话	向泉福/18183175207
电子邮箱	2668838349@qq.com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00032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357094586179



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云阳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云阳北城高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云阳县水利局、云阳县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业主）、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王宏任组长，李渊、朱和宇、朱文武、廖梦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对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26 年 7 月 8 日，建设单位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6 月。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76hm^2 。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表土保护率不计。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黄石街道, 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73030.82m^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403.82m^2 , 地下建筑面积 2627.00m^2 , 容积率 0.80, 建筑密度 26.75%, 绿地率 31.67%。本项目项目部就近租用民房, 施工材料堆放于项目红线内, 未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施工道路布设于地块红线内, 未新增临时占地; 本方案新增一处临时堆土场位于地块红线南侧, 占地面积约 0.30hm^2 , 位于红线内, 不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76hm^2 , 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一般土石方开挖总量 28.24 万 m^3 , 填方总量 5.17 万 m^3 , 弃方 23.07 万 m^3 , 本项目弃渣综合利用 0.80 万 m^3 , 弃方均运至花岩弃土场, 平均运距约 6km。本项目挖方利用率约 18.31%, 本项目弃渣中 0.80 万 m^3 土方经培肥后用于本项目种植土回填, 弃渣综合利用率为 3.47%。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开工, 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31789.2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25196.61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业主自



筹等。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8.76hm^2 ，产生弃方 23.07万 m^3 。

(三) 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996t ，新增水土流失量 536t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临时堆土防治区共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同意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and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本项目已开工，主体已在地块东侧施工出入口布设 2 座车辆清洗站，并在项目区内裸露边坡坡面及临时堆土实施有防雨布覆盖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在地块四周及边坡坡顶布设临时排水



沟措施，临时排水沟通过在南侧布设的临时沉砂池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体系。

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坡面及临时堆料等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在场地内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管网（管径 DN400~DN800），在道路广场布设透水铺装措施，在场内汇水区域布设排水沟（C30 混凝土结构，矩形断面，0.3*0.3m），排水沟接入雨水排水系统，并在绿化区域布设景观绿化和屋顶绿化。

2、临时堆土防治区

后续施工过程中，将弃置的多余土方集中堆置临时堆土区，后期培肥用于绿化种植土回填，在临时堆土区四周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及临时排水沟措施，临时排水沟接入主体工程区新增的临时沉砂池，并在表面采取临时撒草措施进行防护。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13.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93.6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19.95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288.23 万元，植物措施 404.11 万元，临时措施 1.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12.92 万元，临时措施 31.83 万元，独立费用 56.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5728 万元（免征）。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专家组组长:王宏

2026年7月8日

— 5 —

抄送:云阳县税务局,黄石街道。

云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

— 1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